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83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1838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17條之1第1
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」之
認定標準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臺中市經發局）109年10月13日中市經發字第1090051076號函、新竹縣政府109年11月3日府產字第1095214101號及109年11月19日府產貿字第1090065302號函及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（下稱政策諮詢小組）第3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4條第3款之營造工作，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（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），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，且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億元以上、計畫期程達1年6個月以上，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，且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，並以下列工程





為限：、、二、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。又本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之說明欄所載略以，現行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樣態繁多，應以創造國人就業或具有社會公益性之工程，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。另本標準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，前項雇主申請許可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項資格。

三、本部開放移工引進，係在不妨礙本勞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下，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採補充性方式引進移工，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。除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外，本部自78年起開放雇主引進外籍營造工，其建造工程之類型尚包括行政院列管重大公共工程、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工程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、主管機關核定機構參與重大工程建設、學校或醫療機構興建工程、社會福利機構興建工程等，查該等工程皆具增進社會公益福祉等特性。

四、又查現行都市計畫法、都市更新條例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、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、都市計畫法直轄市施行細則、地方政府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均有獎勵（如補助、稅捐減免、租用市有地地容積獎勵等）規定。至容積獎勵規定，散見於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等，舉例如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中之獎勵項目，態樣眾多，如：容積大於基準容積、提供公益設施、公共設施、

文化資產保存、綠建築、時程獎勵、規模獎勵、處理舊違章建築戶、結構堪慮建築物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及協議合建等獎勵項目。

五、綜上，為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」之認定標準，包括該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類型、相關設施、獎勵範圍及法源依據為何，爰請貴部（會）惠示卓見，並填列於附表（如附件），俾憑續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

組
2021/01/21
15:39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